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

**1 总 则**

1.1 为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，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行为，确保操作者本人和他人的安全。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1.2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管理。

1.3 职责：

1.3.1 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管理，组织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取证、换证培训等工作。

1.3.2 综合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、复审档案，做好申报、培训、考核、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。

1.4 定义

特种作业：是指容易发生事故，对操作者本人、他人的安全健康及设备、设施的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。

**2 范围及管理**

2.1 公司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包括：

2.1.1 电工作业。

2.1.2 焊接与热切割作业。

2.1.3 高处作业。

2.1.4 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（化工自动化控制仪表作业）。

2.1.5 有限（受限）空间安全作业。

2.1.6 应急救援作业（危险化学品救援作业）。

2.1.7 制冷与空调作业（天然气液化）。

2.1.8 应急管理部认定的其他作业。

2.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2.2.1 年满18周岁，且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。

2.2.2 经社区或者县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健康合格，并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器质性心脏病、癫痫病、美尼尔氏症、眩晕症、癔病、震颤麻痹症、精神病、痴呆症以及其他疾病和生理缺陷。

2.2.3 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。

2.2.4 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。

2.2.5 相应特种作业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2.6 危险化学品特种作业人员除符合2.2.1、2.2.2、2.2.4、2.2.5款规定的条件外，应当具备高中或者相当于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，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的，执行其规定。

2.3 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6年，每3年复审1次。

2.4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6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，应当重新进行实际操作考试，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。

2.5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“作业证”规定的工种范围内作业，并随身携带“作业证”，接受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。

2.6 公司不得印制、伪造、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，或者使用非法印制、伪造、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。

2.7 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、涂改、转借、转让、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。

2.8 特种作业人员严禁在岗饮酒和酒后上岗。

2.9 特种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，要与其他工种积极配合，不得擅离工作岗位，不违章作业，不违反劳动纪律，有权拒绝违章指挥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2.10 特种作业学员必须在其监护人严格的指导下从事实际操作，严禁单独上岗操作。

2.11 特种作业监护人应认真履行监护人职责，对特种作业学员实习期间的培训负有全面的责任。

2.12 特种作业人员在劳动合同期满后变动工作单位的，原工作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其特种作业操作证。

**3 检查与考核**

3.1 公司依照《HSE目标责任书》《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》对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。

3.2 发生事故的依照《事故事件管理规定》《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管理规定》《全员安全记分管理规定》执行。